

西北师范大学哲学与社会学院

哲学与社会学院 2025 届推免生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进一步加强这项工作的制度化建设，公开、公平、公正地选拔人才，根据《西北师范大学推荐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西师发[2024] 68 号），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

按照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和推免生遴选专家审核小组，成员构成如下：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 长：姜宗强 李 怀

成 员：何冰清 李永亮 王 珅 陈 博 尹广文

李雨桐 侯顺斌 高玉春 田 希 巨 浪

陶彦玲 张振中

（二）推免生遴选专家审核小组

1. 哲学系专家审核小组成员

贺更粹 陈 博 朱海斌 孙 玥 杜海涛 田 希

2. 社会学与社会工作系专家审核小组成员

马克林 尹广文 谢丽丽 李秀英 高玉春 巨 浪

二、指标分配

学校下达给我院的 2025 届普通推免生指标共 5 个（哲学专业推免生指标 2 个，社会学大类推免生指标 3 个）。

三、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宣传动员。2024 年 6 月 30 前，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安排部署推免生工作，成立并上报推免工作小组，安排 2021 级本科班主任和辅导员做好推免宣传工作，确保全体毕业生人知人晓。

（二）制定方案。9 月 5 日前，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方案，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审核通过后于 9 月 6 日前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管理系统（<https://yz.chsi.com.cn/>）上传。

（三）学生申请。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并附相应科研成果、实践获奖、荣誉获奖等成果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四）学院审核。9 月 10 日 18 点前，学院对申请学生所提供的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核查相关课程是否合格，核查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志愿服务与荣誉表彰、到国际组织实习、参军入伍服兵役等情况以及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计算综合成绩及排名，并完成综合成绩及排名等内容的公示。

（五）学院推荐。9 月 14 日前，学院对申请学生材料进行审核，并按规定计算综合成绩进行排名，召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研究拟推荐学生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无误后，推免生签署《西北师范大学哲学与社会学院推免诚信承诺书》。

（六）学生填报。9 月 14 日前，拟推荐学生登录推免生报名系统（<http://210.26.109.51:85/>）提交学生成绩单（学生成绩单命名规则为：证件号码-姓名.pdf 不超 50M，其他材料不再上传），并完善相关信息。

（七）学校审核。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拟推荐名单，向学校党委汇报同意后，再全校范围内公示。

（八）联系单位。9月28日至10月20日，推免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填写基本信息、上传照片后进入报名界面。推免生注册、填报志愿、复试通知发送、录取和缴费等均须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系统进行。推免生根据各招生单位公布的《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各类计划要求报考。

报考注意事项：（1）考生同时可报三个志愿，每个志愿48小时内不得修改；（2）考生可同时接受多个复试通知，但只能接受一个待录取通知；（3）推免生一旦确认待录取，则不允许填报志愿及接受各类通知，管理部门不允许再发送新通知；（4）全部网上缴费，未缴费视为放弃推免生资格；（5）规定时间内未同意待录取推免生视为放弃推免生资格；（6）不同类型计划推免生报名时须选择规定的接收学院和专业。

四、推荐原则和条件

推荐原则：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选拔，宁缺毋滥的原则。坚持科学遴选，选拔推荐过程中落实集体决策和信息公开等制度，保护学生合法权益。坚持全面考核、保证质量的原则。推免生选拔坚持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衡量标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首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将符合学生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纳入学校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

推荐条件：推免工作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衡量标准，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首要依

据，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所有推免生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中职对口、优师专项计划、乡村小学全科型教师、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发展能力。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记录。

（五）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记录 and 有效期内处分。体质健康测试合格（三年）。

（六）学习成绩优秀，学生前三年学业成绩在班级排名前30%。所有课程合格（除网络通识教育课程和辅修专业课程）。省级基地班和2024年12月之前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学生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七）对有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推荐条件可适当放宽，但必须参加综合排名，不得单列。此类推免生人数，一般控制在1-2人，且原则上不超过本学院推免生总人数的20%，同时需满足以下条件：

1. 符合推荐基本条件（一）（二）（三）（四）（五）要求。
2. 经三名以上本院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
3. 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公示无异议。

(八)凡参加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学生所提交材料 务必真实，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推荐资格。

五、其他

(一)推免工作政策性强、影响面大、时间紧，小组各成员要尽职尽责、各负其责，严格遵照相关规章制度和实施方案，积极做好具体工作，确保推免工作按期顺利完成。

(二)综合素质评价计算体系涉及的各种奖励、成果等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以正式刊物、文件、获奖证书为准。

(三)前三年学业成绩在班级排名前 30%的学生人数须取整，不做四舍五入。

(四)相关学院的“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拟推荐学生名单按照分配名额的 2 倍上报，拟推荐学生需与教育行政部门、用人学校签订《教师聘用合同》《就业协议书》及《硕师计划培养协议书》办理签约手续者，拟录取为 2025 年“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研究生。

(五)参军入伍服兵役学生选拔工作依据《西北师范大学在校生征兵工作办法》(西师发〔2016〕142 号)及学校有关文件执行。省级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班学生选拔工作根据《西北师范大学省级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建设实施方案(试行)》(西师发〔2021〕154 号)执行。甘肃省省属师范类本科院校公费教育学生选拔工作依据《甘肃省省属师范类本科院校公费教育实施办法(试行)》(甘教厅〔2020〕5 号)执行。

(六)凡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接收待录取推免生，不得再报考参加本年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七）推免生在 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未能联系到接收单位且本学院不同意接收的，视为本人自动放弃，不再保留推免生资格。本人可报名参加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八）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哲学与社会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

